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04 日
-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确认。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更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